

內政部警政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112年度執行成果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1、促進同仁身心健康相關措施	1-1	勤務執行組	審查各級勤務規劃機構執行情形。	<p>一、警察人員為維護社會治安及人民福祉，確有輪班、輪休及夜間工作之必要；又勤務強度、密度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為維護員警健康權及兼顧治安需求，本署於112年8月31日、11月3日，分別函頒修正「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及「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業已就勤務編排提供相當限制。</p> <p>二、112年度共計抽查審核36個外勤單位，審核缺失部分，均已交辦相關單位檢討改進，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依相關規定編排勤務，除衡酌所屬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外，並應提供員警適當休息時間，維護員警健康權益及兼顧治安需求。</p>	行政組
	1-2	訓練輔導組	學科及術科常年訓練課程、體適能檢測活動辦理情形。	<p>一、學科常訓編排促進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相關課程：</p> <p>(一)將「員警身心健康照護」列為各警察機關112年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讓員警了解壓力來源，並透過自我察覺及各種正</p>	教育組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當管道紓緩壓力，以促進身心健康，截至112年11月，各警察機關共計完成1,753場次、7萬899人次訓練。</p> <p>(二)將「警械使用條例修法介紹」列為各警察機關112年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就111年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包含「增加警械使用彈性」、「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使用警械賠償適用國家賠償法」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時機明確化」等重點，以強化員警法令知能，並降低員警執勤受傷風險，截至112年12月，各警察機關共計完成2,037場次、7萬3,515人次訓練。</p> <p>二、修正本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112年5月及7月)，針對術科常年訓練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心肺耐力」測驗之3,000公尺跑步、20公尺折返跑項目及「肌耐力」測驗之腹部捲曲、伏地挺身、波比跳、跳繩及握力等項目成績標準，將持續以科學化方式，蒐集各警察機關員警體能測驗數據及建立</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常模分析，並定期邀集專家學者，滾動式檢討修正體能測驗成績級距與及格標準，以逐步提升警察人員體能狀況。</p> <p>(二)「肌耐力」測驗中增列「前臂平板支撐」作為「腹部捲曲」替代選擇項目，以降低員警體能測驗時，下背部、脊椎及腰椎受傷風險。</p> <p>(三)為因應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及符合本署「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每人每月應集中訓練1日、時數至少8小時為原則，並律定參加常訓或測驗當日，應與前1日勤畢至少間隔11小時，確保員警充份休息，提升訓練成效。</p> <p>(四)刪除本署辦理「綜合逮捕術」測驗規定，並修正局級、分局級單位辦理綜合逮捕術對象，僅針對「初任警職未滿3年或動作未熟練人員」，於每半年辦理測驗，其他員警則改採「組合警力」訓練，並增訂相關測驗規定。</p>	
	1-3	訓練輔導組	心理諮商輔導辦理情形。	<p>一、建立專業多元之心理諮商輔導機制 為建構完善之心理輔導機</p>	教育組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制，本署與各警察機關聘任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計 233 位），每月提供「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另委託專業諮商機構或心理師（計 80 處），提供「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同仁可依需求自行選擇服務機制。</p> <p>(一)「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內部機制）</p> <p>各警察機關每月均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至機關內部提供個案諮商、團體諮商、衛教宣導、工作諮詢及教育訓練等專業服務；另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個案，專案提供協助。</p> <p>(二)「委外預約諮商服務」（外部機制）</p> <p>為避免同仁經由轉介諮商仍存有被標籤化之疑慮，各警察機關已委託專業諮商機構或心理師，提供「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有心理健康服務需求同仁毋須再透過關老師轉介，以自行預約方式使用諮商服務更具保密性。</p> <p>二、提供退警關懷員駐點服務為建構同儕支持體系，除</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現行關老師及專業心輔委員外，參照美國紐約市警察局「同儕協助警察組織」(POPPA)，邀請具服務熱忱之退休同仁擔任「退警關懷員」，並自 112 年 4 月份起至本署心理諮商室駐點接聽關老師服務專線，提供同仁諮詢與協助解決工作及生活適應問題，如遇重大事件或心理健康層面問題，將協助轉介專業人員，相關諮詢內容及服務流程均予保密，以提供同仁心理支持。</p> <p>三、推動員警自殺防治工作 為照護員警身心健康，本署與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合作修訂「警察人員自殺防治手冊」及「警察人員健康維護隨身指南」，另為篩檢與辨識可能有自殺風險人員，加強心情溫度計 BSRS-5 量表推廣，使同仁了解心理困擾程度及照護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能有資源可使用。</p> <p>四、加強初級預防工作 112 年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編排 2 小時「員警身心健康照護」必訓課程，請各單位規劃情緒管理、壓力調</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適、兩性關係及珍愛生命守門人等課程，並辦理「心情溫度計」(BSRS-5 簡式健康量表)檢測，以了解同仁心理照護需求，進而提供所需之心理衛生服務。</p> <p>五、落實基層走訪宣導 要求各警察機關應主動關懷同仁身心健康，並規劃關老師至所轄單位巡迴走訪；另視單位狀況及同仁需求，協同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前往提供諮詢服務，以加強宣導相關輔導機制及心理保健觀念。</p> <p>六、定期辦理專業職能訓練 為加強關老師專業職能，提升對同仁異常徵候之敏感度，本署於 112 年 6 月分別辦理「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調訓 80 人)及「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調訓 40 人)，另於同年 7 月辦理「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調訓 40 人)。</p>	
	1-4	建築安全組	整建修繕執勤同仁休息與運動相關廳舍	本署已設有健身中心，爰配合業管單位教育組需求，遇案執行修繕工程。	後勤組
	1-5	激勵關懷組	文康活動辦理情形。	本署 112 年單身聯誼活動名稱為「戀愛拉警抱」，於 112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3 日分 5 梯次辦理，活	督察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動名額共200名，計有545人報名，參加人數非常踴躍，活動現場互動熱絡，活動結束後配對成功38對。	
	1-6	人事組	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p>一、為鼓勵同仁健康自主管理，早期發現及預防疾病並提高健檢普及率，本署111年健康檢查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21萬，112年增加編列至120萬3千元。</p> <p>二、規劃本署職員112年8月28至10月23日共計8梯次，共計200名至醫療財團法人好心肝基金會好心肝診所辦理每人2萬2,000元健康檢查。</p> <p>三、考量本署同仁眷居全國各地區，針對同仁常罹患之心腦血管等疾病，協調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提供「客製化健康檢查優惠方案」，讓同仁可自行選擇或返鄉就近醫院預約健康檢查，增加便利性 & 提高同仁健檢意願。</p>	人事室
	1-7	人事組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所需環境及設備。	本署業建置哺（集）乳室設備，該室內設有警用電話、雙層冰箱、插座、桌子、冷氣空調、熱水管路等設備，並派員定期打掃、巡邏（守），另由本署刑事警察局電信警察隊每月至本署哺乳室進行反偷拍偵測，檢查	人事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是否違法裝有針孔攝影機，執行偵測後於管理簿登記。	
	1-8	人事組	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	<p>一、本署112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計5人(至112年12月31日止)，均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重申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減少工作時間。查112年尚無同仁依上開規定申請減少工作時間者，本署將遇案持續依相關規定積極協助同仁辦理。</p> <p>三、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查本署人員112年尚無因懷孕申請專案支援戶籍地警察機關。</p>	人事室
	1-9	各任務編組	其他	無。	
2、提供同仁執勤安全之防護與輔助	2-1	勤務執行組	彙整各類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之安全衛生措施及防護作法，為降低警察人員執勤風險，由各業務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據以提出各種風險控制	行政組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措施				方案及注意事項，並修訂相關「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後，復由行政組綜整彙編，目前作業程序彙編依業務性質共分成10大類，計162項。	
	2-2	訓練輔導組	定期實施執勤安全訓練。	<p>一、精進術科訓練及持續辦理各項年度檢測 年度署頒手槍射擊(4月19日辦竣)、長槍射擊(9月26日辦竣)及組合警力(9月28日辦竣)等各項成果驗收測驗，並視各警察機關測驗成果，評估訓練推動情形，並據以研析修正未來訓練方向內容，以提升員警執勤技能及確保執勤安全。</p> <p>二、建立完整執勤安全觀念及強化組合警力訓練</p> <p>(一)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觀念，有效發揮優勢警力，本署研訂「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並編製「組合警力執勤安全觀念與執行要領」e化教材影片。</p> <p>(二)112年9月28日完成本署112年度組合警力訓練成果驗收工作，總計自19個警察機關(臺灣本島各縣</p>	教育組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市)抽測544名員警，針對人車盤檢，如何進行任務分工、車輛攔檢、人車盤查、全程警戒、上銬、搜身及帶離等項目逐一檢測，並將依驗收結果修正訓練內容，以提升員警組合警力觀念運用及執勤安全。</p> <p>三、製作員警執勤安全 e 化教材影片</p> <p>每月加強施訓以提升訓練成效，本署編製「警察執法遭受歹徒突襲之實務應變作為」、「員警執勤追緝車輛探討」、「員警基本執勤觀念」、「盤查車輛安全觀念」、「聚眾鬥毆快速打擊觀念」及「組合警力執勤安全觀念與執行要領」等 e 化教材影片，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等各式集(機)會場合，每月實施至少1次電視(網路)教學，以強化員警危機意識及突發狀況應處要領，訓練本能反應能力。</p> <p>四、加強非致命性警械及應勤裝備訓練</p> <p>(一)為強化員警面對各項情境時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及應勤裝備之應用能力，研訂</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武器轉換訓練參照表」，以加強訓練員警如何運用及轉換合適武力以控制現場，排除危害發生。</p> <p>(二)各警察機關自112年起辦理拋射式電擊器(非致命性武器)實彈射擊訓練，並按訓練卡匣配發情形，逐月管制各機關員警射擊訓練人數，確保訓練成效，截至112年12月，各警察機關已完成實彈射擊訓練9萬1,177人次(其中第一線外勤員警均至少射擊1發以上)，使員警熟悉拋射式電擊器操作方式，強化其防衛及應對突發狀況的能力。</p>	
	2-3	緊急通報組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同仁緊急聯絡人名冊。	本署勤務指揮中心執勤臺公務電腦存放本署職員錄檔案(由人事室福利科提供運用並適時更新)，以供緊急通報用。	勤務指揮中心
	2-4	緊急通報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並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p>一、依本署「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狀況處置報告程序辦理。</p> <p>二、查112年尚無同仁依上開規定通報受有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本署遇案持續依相關規定積極協助同仁辦理。</p> <p>三、另本署已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之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加強與消防或其他緊急醫</p>	勤務指揮中心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療照顧機關聯繫，並建立連絡窗口。	
	2-5	激勵關懷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補助延聘律師及法律諮詢之費用、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p>一、「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自105年2月成立至112年12月31日，核定補助案件計74件，總補助金額達848萬7,700元。</p> <p>二、112年1至12月，依「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核發慰問金人數計86人（死亡1人、失能2人、受傷83人）、金額計1,465萬3,000元；另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核發安全金人數計57人（死亡2人、失能1人、受傷54人）、金額計270萬3,750元。</p>	督察室
	2-6	法律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提供法律諮詢之協助。	<p>一、本署遴聘18位律師擔任法律諮詢委員，於每個月第3週蒞署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於個案有需求之同仁，亦得轉介本署法律諮詢委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二、112年度尚無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侵害諮詢之案件。</p>	法制室
	2-7	人事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	一、為給予同仁更多醫療照顧，本署研訂「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	人事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及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醫療照護等事宜。	<p>實施方案」，現職或退休同仁到全國64家衛生福利部醫院、國軍醫院、榮民醫院等特定醫療院所就醫均減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此外，到其中32家國軍醫院、榮民醫院就醫更免收掛號費，另健康檢查及住院亦享有優惠。本方案自108年5月實施起至今，全國已有56萬1,538人次受惠。</p> <p>二、為擴大提供同仁相關醫療照護資源，本署規劃成立「警安門診」，由各警察機關與國內五大公立醫院體系所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醫療機構以簽訂醫療契約方式，提供警察人員多元醫療資源，並將相關醫療優惠資訊登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的「警安醫療服務資訊分享平臺」專區，提供同仁查閱利用，至112年12月底已有306家醫療機構提供醫療優惠服務。</p> <p>三、本署分別於111年6月23日及112年8月15日陳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及「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新增住</p>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p>院醫療期間自聘看護、交通費及安置就養之膳食費等補助項目，並將安置就養每月最高補助額度由5萬元提升為8萬5,000元、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費用補助由1萬元提高為1萬5,000元、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由5,000元提高為8,500元，大幅減輕同仁在醫療費用及子女教養等家庭經濟上的負擔。</p> <p>四、本署（署本部）112年退休人數22人，均非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業已協助彙報銓敘部審定完竣。</p>	
	2-8	訓練輔導組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	<p>一、員警發生或處理特殊重大事件（如災難、死亡事故、自殺、命案、槍戰等），主動提供創傷心理復原服務，針對相關單位同仁，聘請心理師至單位實施團體減壓服務，以降低事件對員警的衝擊與影響，避免誘發「創傷後壓力症」之情形。</p> <p>二、依據本署「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心理輔導諮商及追蹤評估執行計畫」規定，提供同仁使用警械後之心理諮商與重建服務，由本署通報或所屬機關主動辦理關懷</p>	教育組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訪視、團體或個人心理諮商輔導，112年員警依法使用槍械案計有89件，其中辦理個案關懷訪視594人次、團體心理諮商輔導7場次（25人次）、個人心理諮商輔導8場次（8人次）。	
3、提供同仁安全及衛生之辦公環境。	3-1	建築安全組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備依法令標準規劃，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本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奉准委由正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業於112年12月12日派員至本署檢查完畢，申報臺北市建築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於113年1月11日通知申報結果（查核合格）。	後勤組
	3-2	設備維護組	提供並維護同仁必要之消防設備、急救醫療器材、飲水機等相關設施情形。	<p>一、本署園區忠仁樓、忠信樓、忠勇樓、忠孝樓、忠義樓、忠愛樓及忠誠樓等各樓層其公共區域，皆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及避難逃生設備。</p> <p>二、為維護本署職員安全及衛生，亦於園區樓層走道交界處設置冰溫熱飲水機共計31臺，另本署職員如需要急救醫療器材，亦可至本署秘書室事務科洽借使用。</p>	秘書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3-3	設備維護組	辦公環境之衛生維護與檢查。	本署112年園區環境清潔相關工作委由福生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辦理，該公司每日派遣14名員工執行清潔工作，除每月定期檢查外，每日亦不定時派員巡視園區環境，如發現有環境不潔或髒亂情形，皆要求廠商立即派員處理，以迅速恢復園區乾淨及整潔。	秘書室
	3-4	設備維護組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防災演習)	<p>一、本署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每年均與委託廠商訂定契約，於每3個月定期由廠商進行火警系統設備保養，使其保持正常及最佳運作狀況；另為強化本署職員對消防安全與災害應變觀念，於每年上、下半年均各辦理1次防災講習及演習(112年上半年於5月12日舉行；112年下半年於12月12日舉行)。</p> <p>二、有關機電設備及相關安全檢查部分，本署已請廠商於112年履約期間進行各項檢測，並定期檢驗相關安全作業及製作電力設備巡檢紀錄表，以符相關規範暨維護機關安全。</p>	秘書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3-5	設備維護組	發現同仁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本署每月均委由廠商進行病媒防治消毒、餐廳周遭執行鼠害防治消毒，每年4月、7月及10月實施全署各辦公區域細菌消毒，以落實防疫相關措施及維護同仁健康。	秘書室
	3-6	駐地安全組	加強機關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本署每半年定期實施機關安全檢查2次，並能確實掌握各類機關危安預警情資，有效因應並加強必要安全維護措施，112年度安全維護及管理情形平穩良好。	政風室
	3-7	各任務編組	其他	無。	
4、綜合項目	4-1	公關媒體組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配合各編組任務事項發布新聞稿，並與各媒體加強溝通說明。	一、該室每日辦理輿情剪報作業，即時上傳通訊軟體群組，俾供各警察機關單位及長官即時決策參考，上班日並召開輿情早報，由主任秘書主持，針對當日平面媒體及新聞媒體報導內容，共同討論、決議，並列管各單位辦理情形。 二、本署112年度未有相關負面輿情。	公共關係室
	4-2	會計組	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所需經費之核銷事宜。	配合各項實際需要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事宜。	會計室

項目	編號	任務分工		具體成果	備註
		任務編組	執行措施		
	4-3	激勵關懷組	年度職場霸凌申訴案查處。	經查112年本署尚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督察室
	4-3	各任務編組	其他	無。	